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1212016080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

年 8 月 4 日

建设单位	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(一号区块二期工程)		
建设地址	青田县北山镇泉山村		
建设规模	82151.4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089.458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长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明良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冯玮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熊利华	总监理工程师	周海南
合同工期	30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